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周文淵

電話：049-2209290

電子信箱：amy\_lucky9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婦幼字第1060027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2764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新泰宜婦幼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、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南投分事務所)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2017-02-09  
15:32:04  
文  
章

社會處 收文:106/02/09



1060045353

2 附件隨送